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5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包括部分募投项目资产在内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与非关联方合资设立低空科技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拟以价值人民币39,341.00万元（不含税）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以下简称“无形资产”），与重庆

赛航智行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赛虹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重庆赛虹”）。重庆赛虹注册资本 90,141.00 万元。其中，彩虹公司取得重庆赛虹共计约 43.6438%的股权（以上为不含税估值，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准）；本次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涉及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4,501.89 万元，本次交易将间接导致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转让。彩虹公司将在各方完成实缴出资后进行股权转让（完成股权转让后彩虹公司保持持股比例不低于 34%），交易对价以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为准。赛航智行和都梁高新集团将在相应的决策程序中一致同意，赛航智行承诺在彩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保荐机构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国资主管部门行为审批等程序。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包括部分募投项目资产在内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与非关联方合资设立低空科技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